

城市家具设计大赛项目

服务合同书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艾思玛特（北京）国际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城市家具设计大赛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方案策划，竞赛落地等服务内容达成本合同，经协商一致，签署以下条款：

1、合作事项

城市家具设计大赛项目方案策划，竞赛落地等服务。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大赛的策划、组织、实施工作。

2、各阶段服务工作任务、内容及成果

阶段一：前期竞赛策划与筹备

任务 1：调研阶段、内容策划阶段、大赛全程视觉系统、内容文案产出、邀请赛前期准备、持续媒体宣发。

乙方与甲方共同探讨与确认大赛的愿景及基本设计诉求。并在收集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基础上，针对参赛团队所需的内容，策划制作大赛下载内容等。

任务 2：任务书、文案、大赛奖项、大赛规则撰写

基于上述分析，结合双方达成意见，撰写大赛任务书，确定大赛的规则、发布前所需的文案（包含不限于设计任务书，大赛宣传文案等），确定大赛所设立奖项及提交作品要求与评审委员会成员。（该部分内容将用于大赛宣传海报、大赛网站、微信平台等）

任务 3：大赛视觉系统设计及网站搭建上线

根据大赛背景完成整体大赛视觉系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大赛海报、宣传品、微博/微信平台视觉素材、网站 UI 设计。同时搭建大赛网站，建立本次竞赛专属页面，并具有上传作品、投票等功能。

提交成果一：

- a. 大赛任务书（含大赛背景、设计任务、时间安排、提交资料、奖金）1 份
- b. 大赛网站（含主题、评委、提交、注册、下载等内容）1 个
- c. 大赛海报设计 1 份

阶段二、竞赛发布与作品征集

任务 1：网站及社交平台的运营与维护

维护大赛官方网站及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的运营，保持内容的更新，组建大赛官方答疑群，并对各平台参赛设计师提出的问题有针对性的答疑。

任务 2：大赛活动组织与作品提交

a. 所有意向参赛者向组委会提交申请并自行前往官网填写报名表、上传相关报名材料、下载比赛区域资料(持续)。

阶段三、线下工作营及答疑

a. 组织线下工作营活动，竞赛工作营在项目区域或特定区域举行，规模 25-30 人，为期 1-2 天，参赛者进行现场踏勘，邀请导师参加工作营带队指导，活动方进行现场答疑。

提交成果二：

a. 线下工作营踏勘照片提供

阶段四：大赛作品评审及结果公布阶段

任务：

a. 作品收集及整理

b. 作品提交截止

c. 作品评审及结果汇总整理

d. 公布大赛获奖名单

e. 组织一场线下优秀作品路演分享活动，竞赛颁奖典礼活动在特定区域举行，邀请大赛获奖选手至活动现场领奖。

提交成果四：

a. 参赛团队作品

b. 入围作品

c. 获奖结果

d. 作品宣传推广

e. 颁奖典礼照片

3、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安排本次活动的的时间和进程，如有调整，应事先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

3.1.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供项目对外宣传所需的基础资料（详见附件一）。乙方应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如乙方发现资料中存在遗漏、错误、矛盾或疏忽，应在收到资料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已经复核并确认了这些资料，即甲方已提供所需的完整资料。乙方不得以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符合要求为由不履行、要求延长服务时限、主张豁免质量责任、提出抗辩或主张赔偿、补偿，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1.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成果进行检查。

3.1.6 甲方负责协调活动场地。

3.1.7 因甲方过错而造成大赛无法按计划进行，或造成乙方品牌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8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大赛参加者、评委及乙方配合邀约的所有嘉宾提供现场接待等的相关工作。

3.1.9 甲方有义务协助配合大赛在本地媒体的传播推广。

3.1.10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和乙方对接。

3.2、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有权随时了解甲方对本次大赛的时间和进程安排。同时对于项目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特殊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

3.2.2 乙方应成立专业团队负责大赛策划执行、现场的组织及实施工作，指定团队负责人。

3.2.3 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大赛相关的资料、文件、照片、视频、入围作品方案等活动材料归档整理移交给甲方。

3.2.4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5 乙方承诺其自身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3.2.7 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赔偿甲方损失。

3.2.8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负责，保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行

业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

4、工作周期安排

基于上述项目描述和工作范围介绍，大赛与推广工作将需要如下时间（暂定），其中不包括甲方反馈意见的时间。各阶段工作的实际启动时间，以甲乙双方具体协调时间为准。

任务	内容	时间安排（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阶段一 前期竞赛策划与筹备		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
1	现场踏勘	
2	内容策划阶段	
3	大赛全程视觉系统	
4	内容文案产出	
5	邀请赛前期准备	
6	持续媒体宣发-根据竞赛进度分阶段宣发重点	
阶段二 竞赛发布		自阶段一结束后 30 日内
1	线下媒体邀请	
2	竞赛全网发布	
3	媒体传播	
阶段三 线下工作营及答疑		自阶段二结束后 45 日内
1	现场踏勘	
2	线下工作营设计团队招募	
3	线下工作营导师持续答疑	
4	线下工作营举办	
阶段四 评审、获奖公布及颁奖		自阶段三结束后 90 日内
1	作品持续招募	
3	作品提交截止日期	
4	作品评审	
5	获奖公布	
6	优秀作品路演	
7	奖金发放	

甲方确认或反馈时间延后，乙方后续工作周期相应顺延。

5、费用计划

5.1 双方协商约定：

城市家具设计大赛项目项目策划、组织、实施竞赛活动总费用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人民币：3638740）元含税。最终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超批复金额。

本费用包括：

a 竞赛策划及竞赛运营费用：项目经理工时、项目专员工时、项目总监工时、持续答疑、工作差旅、活动执行。

b 竞赛官网搭建费用：需求分析和建模、程序开发、软件测试、应用推广、官网运维与安全保障服务。

c 视觉设计费用：前期主视觉、视觉延展、新媒体应用、线下活动。

d 评委及设计团队邀约费用：城市家具设计团队设计费、评审邀约、踏勘组织筹划。

e 媒体宣传费用：搭建竞赛发布媒体渠道矩阵, 10 家深度合作机构媒体运营媒体平台、20 家竞赛转化类媒体, 运营媒体平台、40 家大众媒体：旅游类、文旅、城市更新、设计类媒体及新媒体发布、相关其他文字内容产出、稿件采写、全媒体平台投流、成果专题视频制作与推广。

f 竞赛工作营费用：摄影服务、摄影人工服务、图片直播服务、摄像服务、摄像人工服务、视频直播服务、背景板、胸卡桌卡名卡等印刷物、全程导师线上指导、导师差旅、工作营活动筹划及组织、工作营导师指导、T 恤、手提袋及横幅、工作人员差旅。

g 颁奖典礼费用：场地搭建、摄影服务+线上直播、摄影人工服务、图片直播服务、摄像服务+线上直播、视频直播服务、背景板、胸卡桌卡名卡等印刷物、颁奖典礼活动筹划及组织、流程梳理、现场物料制作。

h 奖金发放费用：包括获奖团队所有奖金发放（具体根据实际奖金设置金额决定）

I 其他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费用。

上述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外业勘察费、内业整理费、成果编制费、交通费、

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在下表所列每期付款之前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税务发票给甲方作为付费依据，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且资金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5.2 双方议定，活动费用支付原则与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比例（%）	付费额 （人民币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双方 签订合同后	50%	1819370	双方签订合同后
第二次付费：竞赛 官网搭建并上线发 布后	20%	727748	竞赛官网搭建并上线后
第三次付费：全部 工作完成后	10%	363874	全部工作完成后
第四次付费：审计结 束后	按审定金 额支付尾 款	727748	审计结束后
总计	审定金额 的 100%	3638740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财政拨款未付到位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相应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付款方式：按乙方要求分别汇入以下帐户

帐户名称：艾思玛特（北京）国际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银行帐号：645088888

5.4 项目起始时间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每一阶段反馈意见需在 5 天内反馈给乙方组织团队，反馈时间以及约定的可以顺延的时间不计入工作周期。

6、知识产权说明

6.1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均合法、合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

6.2 双方同意并承认在本次活动中所产生的由乙方设计制作的任何资料、手册、宣传册、商标、标识，参加活动的单位和人员信息，以及活动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录音、录像、书籍、论文集）和其它知识产权全部为甲乙双方共同享有。非出于宣传本次活动的目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

6.3 根据乙方与参赛者约定：“参赛作品版权归作者所有，但大赛甲方及乙方可以对参赛获奖作品行使除署名权外的其他版权权利，包括对甲乙双方对参赛作品有发行权、复制权、展览权、广播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翻译权、汇编权。”据此，乙方承诺甲方在全国区域内 3 年期限内拥有使用参赛获得奖金作品的上述权利。但任何一方行使上述权利不得损害作者和对方的合法权益。

6.4 后续签订设计深化协议的作品，其知识产权由合同双方在签订的协议中具体约定。

7、违约责任

7.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违约方在 5 日内停止违约行为，要求其消除影响，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违约方在 5 日内未停止违约行为、消除影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诉讼、纠纷、索赔、处罚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使对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相关费用。

7.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提交相关成果的，不属于乙方进行违约范围。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成果的（未验收通过的以验收合格的成果提交时间为准），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 0.5% 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

7.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7.6 有关获奖作品版权，乙方需按合同要求从获奖参赛作品设计者处获得合法、完整的转授权（包括发行权、复制权、展览权、广播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翻译权、汇编权所需权利）。

7.7 甲乙双方应根据各自协商义务完成相应工作推进，甲方需提供全面基础资料配合竞赛的相关发布，以及现场探勘等。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大赛整体组织，包括竞赛视觉及网站的按时发布、内容检查无误、组织答疑并搜集作品征集内容、奖项设置（奖项及奖金需与甲方确认并按照实际执行）、组织评委进行公开公正合规的评审，工作营选手的妥善对接，保证现场踏勘内容的完整性、竞赛全周期媒体宣传。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赛事流程中断，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逾期付款或决策延迟造成项目组织延迟，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后续工作周期相应顺延。

8、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即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和证明文件，按照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延缓部分上述协议责任的履行。如果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不能解决问题，则未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选择提前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或法律规定变更等。

9、通知

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甲乙双方均应按下列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 72 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下列地址的通知在下款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方式

地 址：

邮 编：

电 话：010-69744873

联系人：郭雪琪

乙方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 20 层 2307

邮 编：100020

电 话：18511234953

电子邮件：641782543@qq.com

联系人：高莹

通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读取的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则以收件人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时间；以邮寄方式（含特快专递）送达的，则以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

10、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资料、价格信息、往来信函以及一方因此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以任何形式传播、泄露、扩散至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1、争议的解决条款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本协议中存在无法执行的条款，双方应根据原条款的真实意图及经济后果另立新的款项。

11.2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附件内容与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协议内容为准。

1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

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艾思玛特（北京）国际文化

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一：城市家具设计大赛项目需由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例：

1. 提供竞赛点位的详细基础资料包：包括建筑图纸、现状照片、用地性质、权属信息、人流数据等。
2. 明确可改造范围与限制条件：如哪些区域可做永久性改造、哪些仅限临时装置、是否有高度/材质色彩等限制。
3. 组织在地资源对接会：邀请街道负责人、商户代表、社区骨干参与，帮助设计团队理解真实需求。
4. 提供重点点位的商户清单与经营数据：如首开 LONG 街、北店时代广场等商户类型、客流数据、经营时段等，便于设计结合商业逻辑。
5. 如有过往调研报告或民意调查数据，一并提供：如居民对公共设施的需求偏好、活动参与意愿等。
6. 城市公共设计国家准则